

加拿大食品安全暨品質計畫制度建立資助要點

張靜文

摘要：2004年起加拿大政府幫助加拿大農民在加拿大食品安全暨品質計畫(The Canadian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Program, CFSQP)下實施食品安全保護制度。

CFSQP乃是為農業政策架構(Agricultural Policy Framework, APF)的一環，加拿大政府藉由此一政策與農場主及食品加工業者合作，建立一套從產地直達零售和食品服務層面、經由政府所認可的安全與品質管制制度。CFSQP相關制度之建立是一項高達6,200萬美元，由政府與民間部門所共同投資之政策，政策內容主要包括三個要點，亦即—食品安全(Food Safety)、食品品質(Food Quality)以及來源追蹤(Traceability)。

CFSQP制度建立需與發展國家食品安全、食品品質和來源追蹤計畫之產業分攤政策成本。合於撥款條件之計畫提案將採四個階段進行，分別是(1)第一階段：建立國家整合型策略以結合食品安全、食品品質和來源追蹤之目標；(2)第二階段：制度分析與建立；(3)第三階段：發展和傳播訓練教材，以及(4)第四階段：創造出全國性實施此制度之方法，以及參與認證。每一階段每一申請者可獲得之資金額度，將視部門大小以及申請組織是否已由早期AAFC提供之其他制度建立計畫取得資金而定。

除此之外，要申請CFSQP下之制度建立資金之補助，申請者(團體)必須要明確並詳實填寫申請表格，且申請提案必須經由加拿大檢驗局、加拿大健康局或是其他來自大學及地方政府之專家學者予以評估審查後，確定申請案符合CFSQP之政策目標，且申請案內容符合CFSQP之原則與標準，在不使私部門利益超過公共部門利益之前提下，將可分階段得到聯邦政府或企業不同比例之資助。

此一政策最主要之目的在於，使加拿大食品安全保護制度持續維持在國際領導地位上，透過持續協助建立制度並保護消費者，以維持消費者對加拿大生產的食品安全性之信心。

關鍵詞：加拿大食品暨品質計畫(The Canadian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Program, CFSQP)、食品安全(Food Safety)、食品品質(Food Quality)、來源追蹤(Traceability)、制度建立(System Development)、危害分析管控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一、前言

2004 年起加拿大政府幫助加拿大農民在加拿大食品安全暨品質計畫(The Canadian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Program, CFSQP)下實施食品安全保護制度。

CFSQP 乃是為農業政策架構(Agricultural Policy Framework, APF)的一環，加拿大政府藉由此一政策與農場主及食品加工業者合作，建立一套從產地直達零售和食品服務層面、經由政府所認可的安全與品管制度。除此之外，CFSQP 亦發展出在整體食物鏈中追溯產品源頭農場之方法，促進食品品質之提升與有效分享產品訊息。這些努力將使食品安全監測與資訊流通之制度更具完整性，並可強化各部門分辨及因應食品安全問題之能力，同時提升農業部門之市場開放程度與商機。

此一投資案將幫助加拿大農業生產者從產地到餐桌之食物鏈供應過程中，生產出符合市場需求甚或更安全且高品質之食品。此一投資案主要分成兩個部分，其一為給予生產者團體總額 820 萬美元，用來協助生產者理解食品安全保護制度之重要性並加以推動；其次則是給付 6,150 萬美元用來建立並實施食品安全保護制度，至於計畫資金剩餘之部分則用來支付生產者團體及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AAFC)對此制度相關管理費用。

此一投資案之推動，將僅侷限在提供資金給農業部門在推動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之食品安全保護制度上，包括對於來源追蹤(Traceability)以及危害分析管控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之應用。此一新的投資案將使得加拿大的食品安全、食品品質在加工過程之管理更趨於嚴格，且可透過來源追蹤之功能來檢驗個別農場實施食品安全保護制度之情況。根據這個計畫，生產者約可得到每人 100 美元之利得。此外，在直接對生產者的支持下，採行食品安全保護制度者和/或購買專業化設備者，每人將可獲得最高 750 美元之技術補助，生產者可透過其參與之全國性團體參與此一計畫並獲得補助。

二、加拿大食品安全暨品質計畫內容

(一)制度建立要點

加拿大食品安全暨品質計畫(CFSQP)，就某些層面而言是加拿大政府與國內農糧團體間的一種合作關係。CFSQP 在資助相關制度建立之整體目標，主要是為了使產業發展趨勢更有利於在整個食物鏈(從生產到餐桌)中任何一個階段，實施政府所認可的食品及其加工品安全性與品質控制之制度。CFSQP 相關制度之建立是一項高達 6,200 萬美元，由政府與民間部門所共同投資之政策，政策內容主要包括三個要點，亦即—食品安全(Food Safety)、食品品質(Food Quality)以及

來源追蹤(Traceability)。

(二)要點內容

1. 食品安全要點：著重於鼓勵計畫參與者降低在危害分析管控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所定義且規範之危險源下，食品暴露之可能性；

2. 食品品質要點：著重在符合市場要求或更加嚴格之食品品質；

3. 來源追蹤要點：著重於鼓勵計畫參與者對食品加工過程、加工區位之追蹤，以及構成從農場到餐桌上之食品安全和食品品質標準。

三、計畫參與資格

(一)申請身份

申請參與 CFSQP 之農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人不論是間接或直接地參與生產、運銷、集散貨及處理食品者，必須為具加拿大國籍之個人或非營利事業團體；或

2. 未在加拿大登記有案，但其可以證明具有全國性營運能力，且在加拿大領土範圍內生產之非營利事業團體。

(二)資金撥款條件

要申請 CFSQP 之資金者，必須要能在食品安全、食品品質及基本的來源追蹤制度下，協助建立並實施一項全國性、具可信度，並且由加拿大政府所認可之制度。但資助標的僅限於用來處理人類消費食品之制度，例如處理會影響到食品安全或食品品質之相關投入—如動物用飼料—才符合資金撥款之條件。

下述項目不符合撥款條件：

1. 非食用之食品(包括寵物食品)；以及

2. 水產養殖和海鮮產品。

除此之外，要取得此計畫所提供之資金，申請者必須完整填寫申請表，並在申請表中註明：

1. 申請者必須說明其欲建立或實施之制度是全國性的；

2. 申請者必須考量此制度之建立能夠整合食品安全、食品品質以及來源追蹤三個要點(然這並不隱含此三個要點均必須建立，但至少申請者必須對此三個要點於現在或未來將如何整合提出說明—特別是在既有之來源追蹤要點下之優先事項)；

3. 清楚地說明未來相關提案如何配合其他農產品；以及

4. 申請者申請之內容必須符合 CFSQP 下制度建立之目標、規範與準則。

尚須注意的是，一旦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AAFC)批准了申請案，參與計畫之團體必須與 AAFC 簽署捐贈協議書。

四、階段性目標和資金水準

CFSQP 制度建立需與發展國家食品安全、食品品質和來源追蹤計畫之產業分攤政策成本。合於撥款條件之計畫提案將採四個階段進行，且提案應著重在食品安全、食品品質及來源追蹤三種要點，或是此三種要點組合之制度上。而聯邦政府對於每一階段撥款之金額則各有不同。

每一階段每一申請者可獲得之資金額度，將視部門大小以及申請組織是否已由早期 AAFC 提供之其他制度建立計畫取得資金而定。值得一提的是，CFSQP 資助之所有計畫需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分別說明計畫進行之每一階段之目標，以及每一階段可獲得之資金額度。

(一)第一階段：建立國家整合型策略以結合食品安全、食品品質和來源追蹤之目標

這個階段之目標在於建立國家行整合策略，藉由 CFSQP 制度建立資助所要求之三個要點—食品安全、食品品質及基本來源追蹤，形成政策整合之基礎。在此一階段，參加制度建立資金申請的團體，其申請案中必須提出：

- 1.確定的且需要被強調之議題；
- 2.明確的目標；
- 3.決定為了要達到目標所需採行之行動；以及
- 4.確定部門是否已經準備好實施此一制度。

準此，此一階段可獲得資金撥款之額度中，有 90%的金額是來自於聯邦計畫補助，剩餘的 10%則來自企業捐助。除此之外，新申請者將可申請獲得之金額最高為 55,000 美元，而已經申請過、再度申請之現有的申請者¹則可獲得 35,000 美元。

(二)第二階段：制度分析與建立

在第二階段，申請制度建立資金之團體必須要分析並分辨控制點以及制度建立之進展，並且需要建立起管理此一制度之策略。此一階段包括必須以書面文件方式說明制度建立之進展，如：

- 1.確定參與制度建立資助案者對於其建立之系統能夠確實實行且符合所有之要求；
- 2.維持制度之隨時更新；
- 3.收集、監督、以及分析資料；和
- 4.訓練稽查員。

制度建立過程中需要特別注意的是，食品安全制度必須要符合聯合國食品標準委

¹現有的申請者指的是因採取食品安全、食品品質和/或來源追蹤行動，而收到AAFC提供之資金的團體。

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食品標準下之 HACCP 原則和定義。第二階段之行動包括應準備下列項目：

- 1.移轉給個人運用之指南，包括以各種不同方式進行之一般模式；
- 2.使用手冊或使用說明影片；
- 3.指引之設計；
- 4.自我評估實現食品安全保護制度的建立之流程；以及
- 5.維持管理制度之審查協議。

此一階段補助資金之取得來源中，最多有 80% 是由聯邦計畫撥款所提供，剩餘之 20% 則由企業捐助。特別說明的是，小型團體²新申請者，將可獲得最多 250,000 美元，至於大型團體³則可獲得 500,000 美元之資金援助。至於曾經申請成功且再度申請之現有申請者，小型團體可獲得 150,000 美元之資金，大型團體則可獲得 300,000 美元。

(三)第三階段：發展和傳播訓練教材

這個階段的過程中，各團體應發展訓練課程和教材，諸如策略性地傳遞及訓練，以培育此制度之使用對象，以及培養認證此之制度之稽查員以便於正確地使用此一制度。

在此階段中，申請團體所應採行之行動包括：

- 1.發展一套符合制度、管理制度和稽查訓練制度相關之訓練教材；
- 2.組織資訊部門、工作小組、各項會議以及實際展示以彰顯出食品安全、食品品質與來源追蹤相關工作進行之方式；以及
- 3.生產相關之訊息傳遞工具並傳播訊息至各部門。

此階段資金之取得，有 60% 額度之資金是由聯邦政府計畫所提供，至於剩下的 40% 則由企業捐助。特別要說明的是，新申請人若為小型團體，申請案通過後可獲得最高 150,000 美元之補助；至於新申請之大型團體則可獲得最高 250,000 美元之補助。而先前申請過但再度申請之小型團體可獲得最高 100,000 美元之補助，大型團體則為最高 200,000 美元。

(四)第四階段：創造出全國性實施此制度之方法，以及參與認證

在這個階段過程中，申請之團體應：

- 1.在國家級團體之水準考量下發展實施此一制度之方法；
- 2.發展並實施認證方法，以評估參加之水準，並尋求第三者予以審查以取得政府認證許可；以及
- 3.發展一個訊息傳遞平台以及各種公開活動，以便使大眾獲得此一制度已經

²小型團體：對農場申請人而言，小型團體乃是指一個部門生產人數少於 9,000 人；至於非農場申請者而言，則是指一個部門內所包含之營運單位少於 1,000 個為主。

³大型團體：對農場申請人而言，大型團體指的是一個部門內之生產人數至少有 9,000 人；至於非農場申請者則指同一部門中有 1,000 個或更多營運單位者而言。

開始運作之相關訊息。

在此階段資金補助之金額中，有 50%是來自於聯邦政府計畫所補助，剩餘之 50%則由企業捐助。特別要說明的是，新申請的小型團體最高可獲得 150,000 美元之補助款，且新申請之大型團體則最高可得到 300,000 美元之補助款。至於曾經申請過而再度申請之小型團體則最高可得到 100,000 美元之補助款，而曾申請過之大型團體則最高可得 150,000 美元。

(五)聯合申請案

在 CFSQP 下，將會提供資金給共同創新理念之議題，以便引起眾多產業聯盟對制度發展之關切。這些工作包括了諮商和認可協議、管理制度、一般資料系統之發展、對個人之訊息傳遞系統、一般最適管理慣例之發展(例如飼料用藥等)以及一般性訓練。

聯合申請案要符合資金補助之條件，包括如下：

- 1.財貨與勞務之費用，如船運或貨運成本；
- 2.勞務成本之增加，如薪資費用和利得，或是實際的提案或計畫之支出；
- 3.因為租賃房屋儀器設備等造成成本之增加(在有優先權之情形下，因執行專業工作而必須購買之資材必須予以排除)；
- 4.資本財貨之購買，如電腦或辦公室設備等，若已經取得以用於準確地執行工作，並已獲得書面許可時將可排除(資本支出之退款通常會受限於計畫年限內可供使用之資產額度)；
- 5.在預算編列許可範圍內之醫療以及旅運費用；以及
- 6.公共訊息之翻譯。

五、申請資格評估之目標、原則和標準

AAFC 與其他技術專家在各種制度(如 HACCP、ISO 等等)建立之過程中，將會對所有申請案件進行評估。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加拿大健康局(Health Canada)之官員或是其他具有適當經歷之專家—如大學學者或地方政府專家—將會根據食品安全、食品品質以及來源追蹤之準則和定義、標準發展之過程以及整合之水準，給予專門且相互獨立之資格審查。所有申請案之內容必須與下列之目標、原則與標準相互一致。

(一)目標

CFSQP 制度建立要點之目標如下：

- 1.透過加拿大農業食品之範疇，推動並使產業有利於發展及實施政府所認可之國家食品安全、食品品質以及來源追蹤制度；
- 2.在農業食品之範圍內，支持國家食品安全保護制度的建立，並經由降低食品暴露在以協助保護人類之健康；

- 3.支持並發展全國性之制度，以便可以零售市場上販售之食品逆向追蹤其源頭乃至於至生產地；
- 4.有助於增加消費者對加拿大生產之食品安全性與品質之信心；以及
- 5.透過建立國家及食品安全、食品品質與來源追蹤制度，來協助產業發展並對外尋求以獲得更高產品附加價值之契機。

(二)原則

為了符合資金提供之條件，申請者之提案必須：

- 1.隨 AAFC 之修正而修正；
- 2.與 APF 的優先權一致(這些優先權包括食品安全和食品品質、環境管理、革新、企業風險管理、農業和農業食品部門的更新，並且在這些領域中致力使加拿大成為世界領導先驅)；
- 3.與聯邦法案、規範和環境指導原則相互配合；
- 4.對於公共部門帶來之益處應超過私部門或私有企業；
- 5.不複製、覆蓋，或者替換聯邦和地方之計畫及其傳遞功能；
- 6.支持聯邦政府所發佈所有聯邦對訊息傳遞計畫之資助指南；以及
- 7.有助於，或者一致於農業與農業食品範圍內制度更加完善之方法。

(三)標準

為了達到資金提供之條件，申請案之內容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1.以全國為範疇；
- 2.為能夠反映出價值鏈之方法；
- 3.確保這些因提案所導致之成本增加是合理之支出；
- 4.必須納入一個計畫以便在制度實施後，能夠不仰賴政府資助而可維持下去；
- 5.必須保證資金將不被用在對個人或廠商之直接支持上；
- 6.提供給產業和公共部門超過成本之利得；以及
- 7.必須確保資金不會用來進行商業拓展或進行中之商業活動。

六、 結語

加拿大政府在 CFSQP 下所推動之食品安全保護制度已經被公認為是一個具有世界級水準之制度。最近美國反芻動物的重新出口，指定採用加拿大食品安全制度為加拿大制度之完善背書，並將加拿大在食品安全制度完善之領導地位推向更進一步之未來。

加拿大食品安全暨品質計畫之實施將提供資金至 2008 年，持續協助建立制度並保護消費者，以維持消費者對加拿大生產的食品安全性之信心。除此之外，此一計畫是以全國為範疇，提供資金用來發展或實施給由產地到餐桌上，各種用來監控食品安全、食品品質以及來源追蹤制度。計畫之提案應具有利用性，且存

有價值鏈之方法，以便在農業食品範圍內，能夠有效並具一致性地執行食品安全、食品品質和來源追蹤制度。

參考文獻

1.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News Release, September, 2004, Food Safety and Quantity, http://www.agr.gc.ca/cb/apf/index_e.php?section=fd_al&page=fd_al
2.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News Release, New Program to Build on Canada's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System, Ottawa, December 10, 2003, http://www.agr.gc.ca/cb/index_e.php?s1=n&s2=2003&page=n31210a
3.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News Release, AAFC Supports on-farm Food Safety Implementation, Dunnville, Ontario, April 13, 2004, http://www.agr.gc.ca/cb/index_e.php?s1=n&s2=2004&page=n40413b
4.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Publication, Canadian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Program: Systems Development Component, http://www.agr.gc.ca/cb/apf/pdf/sdc_e.pdf